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33號

異議人 陳明

相對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所為114年度司聲字第911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裁定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送達異議人（司聲字卷第35頁），異議人於同年10月23日以書狀提出異議，並經司法事務官送請本院裁定，在程序上自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毫無證據、詐騙司法，訴訟費用不應由異議人負擔等語。
-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之訴訟費用數額，並非就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；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、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

01 938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02 四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（下稱另案），經本院以  
03 113年度訴字第85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，經異議人  
04 提起上訴後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上易字  
05 第58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異議人負擔  
06 確定等節，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判決書無誤，則原裁定以相對  
07 人於另案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600元、鑑定費用6,0  
08 00元（本院112年鳳補字第836號卷第3頁、原審卷第24頁收  
09 據參照），確定其費用額為13,600元（計算式：7,600元＋  
10 6,000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計按法  
11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自無違誤。至聲請意旨主張：相對人毫  
12 無證據、詐騙司法，訴訟費用不應由異議人負擔云云，揆諸  
13 前揭裁定意旨，均非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所得審究，尚非  
14 足採。從而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  
15 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之規  
16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18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23 書記官 曹德英